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岭南党委〔2022〕17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关于加强二级学院组织员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加强二级学院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业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加强二级学院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校对：杨心怡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关于加强二级学院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组织路线，坚持和完善组织员制度，进一步提高学校发展党员质量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水平，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二级学院组织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组织员制度是我们党总结党的建设历史经验，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所确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建立一支讲政治、敢担当，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组织员队伍，有利于全面正确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要求，有利于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有利于严格坚持党员标准，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有利于及时准确地了解党员思想状况，协助党组织抓好党员队伍的教育与管理，充分发挥组织育人重要作用。对于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我校党建工作水平和党员发展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配备与选任

（一）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章

程》等文件精神，每个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组织员1-2名（含专兼职）。

（二）组织员队伍建设是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员队伍建设纳入学院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由党委统筹做好组织员的选配。

（三）组织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组织员选任需具备下列资格和条件：

1. 至少1年以上党龄，具有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掌握党的基本理论，熟悉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业务知识。

2. 具有政治敏感性，党性观念强，思想政治素质好，能积极落实学院党委的决策和部署。

3. 具有较强的政策把握力和执行力，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文字功底较好。

4.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严谨认真，勤奋敬业，服务意识强。

5.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较好的群众基础。

三、工作职责

（一）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1.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协助制定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2. 指导党支部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作，奠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

3. 加强对党员发展对象的考察，严格审核发展党员材料，落实入党谈心谈话制度，认真做好与发展对象谈话工作。

4. 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5. 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先进经验。

（二）协助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深入了解和分析本单位党员思想状况，有的放矢地抓好师生党员教育工作，调查研究新时期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协助做好党员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党员管理工作中的有效措施和方法，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务工作和健全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定期督促指导下属各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活动。

（四）完成学院党委和党委组织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管理与考核

（一）组织员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其日常工作和管理，由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业务指导。

（二）二级学院党总支要关心支持组织员的工作，为组织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三）二级学院党总支涉及基层组织建设的相关问题要主动

与组织员沟通，注意听取其意见，充分调动组织员工作积极性。

(四)组织员的考核工作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和组织部共同负责。对党性强、工作成效明显的组织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不能胜任工作职责的，及时进行调整。

本意见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